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6-057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矿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延边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延边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续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延边矿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吉林省安图县新合乡

3、法定代表人：张之全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山采矿、选矿，产品销售，矿产品、炉料、金属制品、金属化合物的购销业务；土特产品的购销业务。

6、财务状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延边矿业总资产 24,705.65 万元，净资产-8,045.30 万元，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174.42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70,116,878 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1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1 日